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CS-3563-001

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评审与磋商.....	15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7
1. 评审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CZJ2025-CS-3563-001
- 2、项目名称：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
1-1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合同包1(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为无效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康大道2号

联系方式：0915-81778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雪、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J2025-CS-3563-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2025 年 6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诺书)；</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p> <p>2、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p> <p>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12.1	<p>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p> <p>（1）报价货币：人民币；</p> <p>（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p>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1	<p><b>电子投标注意事项</b></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远程不见面开标</p> <p>4.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a href="http://219.145.206.209/Bi">http://219.145.206.209/Bi</a></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4.2、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amp;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amp;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a></p> <p>4.3、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p> <p>4.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p>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

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

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7.1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要求进行平台上传提交。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平台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上传文件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首先由各供应商提前至少1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中“★”号条款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马超、王亚宁，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标准的折扣率（78%）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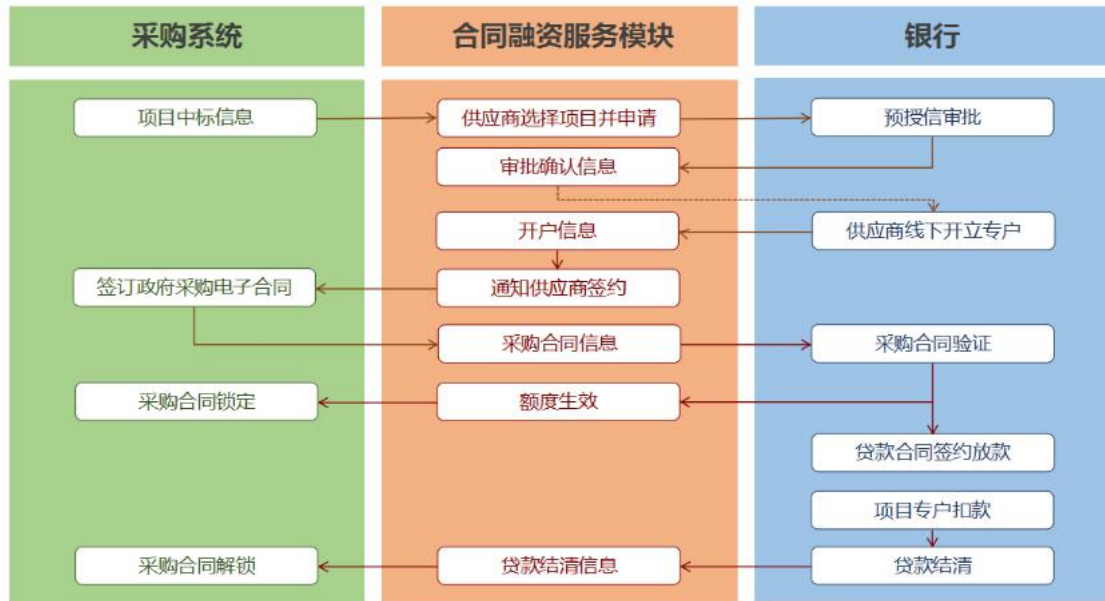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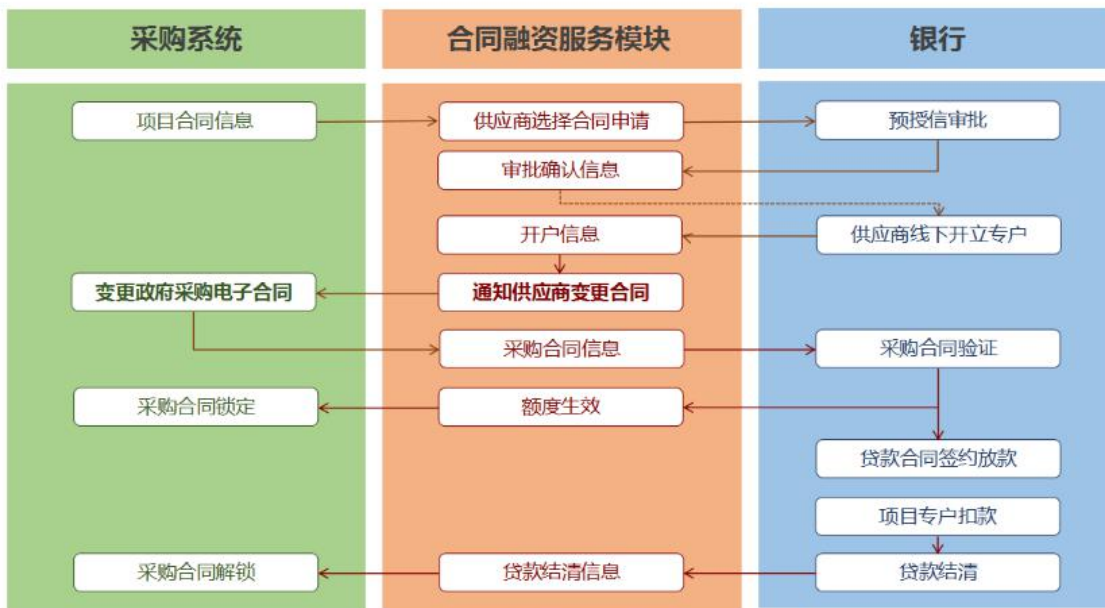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  
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 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 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 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85分；

报价部分分值：15分。

2.3 评审细则

2.3.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1)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1) 或提供 (2)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 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p>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p>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6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6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6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p>

			<p>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p> <p>(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p>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p>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p> <p>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至磋商截止时间前。</p>
	1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首次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首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号条款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和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8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节能环保产品	<p>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经国家认证，每有一个产品条目加 0.25 分；提供产品同时属于最新“节能”或“环保”两个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个产品条目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否则不得分。</p>	1
2	维保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科学的维保服务方案维保范围包含：①消防供配电设施；②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⑤气体灭火系统；⑥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⑦防排烟系统；⑧防火分隔系统；⑨移动式灭火器；⑩其他消防设施，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1 分，满分为 10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3	质量保证及运行保障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器等正常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p> <p>(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 4 分；</p>	5

		<p>(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得 3 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缺失不够合理、有欠缺，得 2 分；</p> <p>(5) 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合理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4	维保安全和文明保证体系及措施	<p>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提供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安全和文明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包括维保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各项安全维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消防维保安全和防护措施等，上述每项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为 8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5	项目团队	<p>1、针对本项目配备维保服务专职人员， 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3 分，提供有效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包含人员的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消防检测或维保项目负责人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并加盖公章，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类似项目业绩可重复计分。</p> <p>3、配备专业维护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具有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包含人员的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本项满分 10 分。</p>	15

6	维保设备配置	<p>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消防设施维保设备，根据响应情况计分。</p> <p>(1) 维保设备配备齐全、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维保设备配备较齐全、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3) 维保设备配备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4) 维保设备配备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5) 维保设备配备差、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5
7	零配件供应	<p>为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保证消防设施备品配件的正常供应，根据响应情况计分。</p> <p>(1) 零配件库供应充足，能确保服务质量得 5 分；</p> <p>(2) 零配件库供应较充足得 4 分；</p> <p>(3) 零配件库供应一般得 3 分；</p> <p>(4) 零配件库供应较差，基本能保证服务质量得 2 分；</p> <p>(5) 零配件库供应差，不能保证服务质量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5
8	应急预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或事故时具有应急能力，提供应急预案。</p> <p>(1)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4) 应急预案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5) 应急预案差、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5
9	服务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时间、人员到位情况、安全保障、与采购人能有良好工作配合的承诺等，上述每项承诺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为 12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p>	12

		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	培训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使用单位的应急演练、消防器材使用等内容。</p> <p>(1)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4) 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5) 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5
11	保密措施	<p>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及承诺，对其所获取的信息保密。</p> <p>(1) 承诺内容详尽全面，内容具体、合理得当得 6 分；</p> <p>(2) 承诺较全面，内容较具体得当得 4 分；</p> <p>(3) 承诺不够充分，内容欠妥当得 2 分；</p> <p>(4) 承诺不充分，内容不妥当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6
12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附件四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报价得分	<p>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2、供应商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p>	15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服务要求：**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排查化解高校校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行动的通知，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陕西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要求，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建筑及总面积。全院在用各类建筑共 38 栋、总建筑面积为 29.1 万 m<sup>2</sup> (含高新校区)。

2、维保内容。

消防设施维保，包括学院建筑消防设施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器等，维保范围包括以下部分：

-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 (2) 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5) 气体灭火系统；
- (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 (7) 防排烟系统；
- (8) 防火分隔系统；
- (9) 移动式灭火器；
- (10) 其他消防设施；

### 3、维保工作内容及流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规、陕西省消防总队“小蜜蜂消防”网站下达要求，按月度、季度、年度开展维保工作；

(2) 每月分批次对各楼栋的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分批次检查，保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1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每月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控制器应有控制和显示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每季度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

(3) 每月对喷淋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分批次检查，保证功能处于完好状态；每月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实验系统供水系统；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常；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分批次手动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每季度实验

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4) 每月对消防泵房工作环境、消防泵、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功能处于完好状态；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实验和压力检测；每月按安转总量的 10%对消防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5) 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储气瓶间及防护区工作环境、储气瓶、阀驱动装置、管网、喷嘴、紧急启动按钮、放气灯、声光报警装置等是否正常；每半年对灭火剂储存容器进行承重检测，灭火剂净重不得少于设计量的 95%；每年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

(6) 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送风、排烟风机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功能是否完好；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20%、30%，分别试验手动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工作（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自动开启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20%试验手动关闭防火阀；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试验自动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7) 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都正常升降；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功能是否完好；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8) 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都处于

正常完好状态（维护保养）；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 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功能是否正常且达到要求。

（9）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电话插孔、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工作；每季度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按安装总量 30% 试验广播是否正常工作。每季度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试验和进行线路维修检查。

（10）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灭火器的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 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是否合格，必要时进行喷射试验。

（11）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每季度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是否正常；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并试验自备发电设施能否正常切换和发电。

（12）其中仅涉及消火栓系统和应急照明系统的老旧楼栋，按计划抽取楼层进行消火栓管道压力测试和应急灯具照明亮度测试。

（13）对安全通道堵塞或防火门上锁的异常情况，汇总全部数量并将安全隐患书面告知校方。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_\_\_\_\_个月。**

**第五条 项目实施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规、陕西省消防总队“小蜜蜂消防”网站下达的要求。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2、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的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仪

器设备配置等)与签订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未及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调整(含增减项目),调整部分造价按响应文件中对应子项的综合单价计取或扣减,响应文件中无该子项的,由甲方认价计取。增项总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安康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分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排查化解高校校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行动的通知，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陕西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要求，需要定期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 1、消防设施维保的重要性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是一项重要的安全工作，旨在稳定和完善建筑内各项消防系统的安全性能，通过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有效预防火灾发生时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发生，进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 ★2、维保范围

(1) 建筑及总面积。全院在用各类建筑共 38 栋、总建筑面积为 29.1 万 m<sup>2</sup>(含高新校区)。

(2) 维保内容。

消防设施维保，包括学院建筑消防设施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器等，维保范围包括以下部分：

-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 2) 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5) 气体灭火系统；
- 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 7) 防排烟系统；
- 8) 防火分隔系统；
- 9) 移动式灭火器；
- 10) 其他消防设施；

(3) 维保工作内容及流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规、陕西省消防总队“小蜜蜂消防”网站下达要求，按月度、季度、年度开展维保工作；

2) 每月分批次对各楼栋的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分批次检查，保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1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每月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控制器应有控制和显示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每季度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

3) 每月对喷淋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分批次检查，保证功能处于完好状态；每月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实验系统供水系统；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常；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分批次手动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每季度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4) 每月对消防泵房工作环境、消防泵、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功能处于完好状态；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实验和压力检测；每月按安转总量的 10%对消防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5) 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储气瓶间及防护区工作环境、储气瓶、阀驱动装置、管网、喷嘴、紧急启动按钮、放气灯、声光报警装置等是否正常；每半年对灭火剂储存容器进行承重检测，灭火剂净重不得少于设计量的 95%；每年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

6) 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送风、排烟风机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功能是否完好；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20%、30%，分别试验手动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工作（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自动开启排烟口，启动送

风机、排烟机；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20% 试验手动关闭防火阀；每半年针对各楼栋分批次试验自动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7) 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都正常升降；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 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功能是否完好；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8) 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维护保养）；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 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功能是否正常且达到要求。

9) 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电话插孔、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工作；每季度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按安装总量 30% 试验广播是否正常工作。每季度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试验和进行线路维修检查。

10) 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灭火器的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每季度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按安装总量的 30% 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是否合格，必要时进行喷射试验。

11) 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每季度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是否正常；每月针对各楼栋分批次检查并试验自备发电设施能否正常切换和发电。

12) 其中仅涉及消火栓系统和应急照明系统的老旧楼栋，按计划抽取楼层进行消火栓管道压力测试和应急灯具照明亮度测试。

13) 对安全通道堵塞或防火门上锁的异常情况，汇总全部数量并将安全隐患书面告知校方。

★3、其他要求：供应商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录入备案的机构（提供查询信息截图），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服务期限：12 个月。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半年（即合同签订后第 6 个月末及第 12 个月末）支

付合同款项。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且成交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证明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期付款：合同履行满 12 个月且项目进度通过学院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0%。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学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响应函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合同偏离表

供应商承诺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磋商技术方案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1) 或提供 (2)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 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 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 (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基本资格条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6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基本资格条件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5年6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基本资格条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基本资格条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函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基本资格条件 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 特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RMB¥\_\_\_\_\_），服务期限\_\_\_\_\_个月，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4、我方不是（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最终分项报价表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备注: 最后磋商报价表请提前盖章填写, 不见面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

构邮箱: 1756025187@qq.com)

## 四、技术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注：1.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必须按照磋商内容要求填写，不得直接将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要求完全复制作为磋商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服务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磋商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要求自主编制磋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维保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及运行保障措施
- 3、维保安全和文明保证体系及措施
- 4、项目团队
- 5、维保设备配置
- 6、零配件供应
- 7、应急预案
- 8、服务承诺
- 9、培训方案
- 10、保密措施
- 11、业绩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